

腾讯诉360扣扣保镖不正当竞争案今二审

2013-12-04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魏书光

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

奇虎360诉腾讯垄断案仍在等待宣判。今天，腾讯诉奇虎360扣扣保镖不正当竞争案也进入二审开庭程序。虽然一审360败诉，但是360公司仍然坚持“扣扣保镖”是一款创新型、反捆绑软件工具，合法安全。

在11月底，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历时两日开庭审理了奇虎360诉腾讯垄断案才刚刚结束了开庭审理环节，该案将择日宣判。今天，腾讯诉奇虎360扣扣保镖不正当竞争案再次开庭，又将人们视线重新聚焦到奇虎360公司与腾讯公司的反捆绑与反垄断之争中。

在2011年4月，腾讯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巨额起诉360“扣扣保镖”不正当竞争，索赔1.25亿。腾讯公司在起诉书中认为，360“扣扣保镖”破坏和篡改了腾讯QQ软件的功能，同时屏蔽客户广告，破坏了腾讯的商业模式。两年后的4月份，此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，奇虎360败诉，被判罚向腾讯赔偿500万元，并且在网站首页和其它媒体上进行道歉。

奇虎360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出，腾讯公司在用户未知情的情况下强制扫描用户电脑文件，并强行弹窗，遭遇用户诟病。腾讯官方发布《致广大QQ用户的一封信》，停止向安装了360软件的用户提供相关的软件服务，胁迫用户“二选一”，这是典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。而广东高院判决高达500万人民币的赔偿金，这是在没有认可腾讯的损失证据情况下，法官自由裁量的结果，违反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腾讯公司对此没有回应。

中关村宏观经济与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所所长、著名立法专家朱少平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，互联网企业这种软捆绑销售的问题，严重侵害到用户权益和产业竞争秩序，通过立法来规范是非常有必要。我国目前的法律一个是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一个是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一个是《反垄断法》，还有与信息相关的立法，这些法律从某种意义上说对这种捆绑销售都涉及到了，但是都不太具体，都没有明确依据。

朱少平建议，应通过工信部制定出一个具体规定，在这个框架内明确哪些是允许的、哪些又是被禁止的，特别把违法的、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尽可能充分规范，并一步步地加以完善，这对互联网产业的发展、消费者利益的保护都是非常必要的。